

龍泉國小 112 學年度三年級下學期多元評量說明參考

壹、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英語五科計分與獎勵方式

學期成績=(期中成績+期末成績)/2					
期中成績					
科目	段考成績(50%)	平時成績 50%			
形式	紙筆測驗	習作(作業)	平時小考	課堂表現	其他
國語	筆試成績 50%	20%	20%	10%	
數學	筆試成績 50%	20%	20%	10%	
社會	筆試成績 50%	20%	20%	10%	
自然	筆試成績 50%	10%	30%	10%	
英文	筆試成績 50%	20%	20%	10%	
期中成績前三名:採計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英文五科期中成績總和					
期末成績					
科目	段考成績(50%)	平時成績 50%			
形式	紙筆測驗	習作(作業)	平時小考	課堂表現	其他
國語	筆試成績 50%	20%	20%	10%	
數學	筆試成績 50%	20%	20%	10%	
社會	筆試成績 50%	20%	20%	10%	
自然	筆試成績 50%	10%	30%	10%	
英文	筆試成績 50%	20%	20%	10%	
期末成績前三名:採計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英文五科期末成績總和 進步獎取兩名(與前三名不重複)					

習作:為本次範圍平均作業

作業:教師指定之作業、報告等

平時小考:含各課、課程單元小考及複習考

課堂表現:上課學習態度、秩序表現、隨堂作業表現、學用品攜帶、上課內容問答、資料蒐集、小組合作、實驗操作、作業發表、、、、等

貳、音樂、美勞、體育、電腦計分與獎勵方式，期末會有成績優異學生表揚，每科 3 名，共 12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科目	名額	項目					合計
		平時成績 20%	演奏 20%	唱歌 20%	知識 20%	學習態度 20%	
音樂	3 位	平時成績 20%	演奏 20%	唱歌 20%	知識 20%	學習態度 20%	100%
美術	3 位	作品 70%	課堂表現 30%				100%
體育	3 位	體適能 20%	運動知識、技能 40%	課堂表現 40%			100%
電腦	3 位	單元作業 80%	完成進度 10%	課堂表現 10%			100%

參、本土語言(閩南語)、書法、健康、綜合計分方式

科目	項目 (比例)				合計
	說的能力 60%	聽的能力 20%	寫的能力 15%	學習素養 5%	
本土語言(閩南語)	說的能力 60%	聽的能力 20%	寫的能力 15%	學習素養 5%	100%
書法	書寫技能 40%	課堂表現 40%	書法知識 20%		100%
健康	平時小考 30%	課堂表現 30%	衛生習慣 40%		100%
綜合	報告、學習單 50%	課堂表現 50%			100%

朱怡盈、葉妮蓮、林詠吟、陳秀桃、吳珮瑄
 鄭子見、洪玉娟、陳淑美、楊麗乃、林宛諭
 蔡碧萍、李魚萍

教師兼
 教學組長 林吟芝

教師兼
 教務主任 陳中德

臺中市龍井區
 龍泉國民小學校長 王銘男